

佛 陀 語 錄

〔泰國佛教考試用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佛陀語錄 / 金剛智編；黃仁堪譯，—初版—
台南市：新鳴遠，1997〔民86〕
面： 公分

ISBN 957-8670-84-2 (平裝)

1. 釋迦牟尼(Gautama Buddha, 560-480B.C.)
語錄 2. 藏經

221.09

86014493

佛陀語錄 (泰國佛教考試用書)

編者 / 泰國僧王 金剛智
譯者 / 黃仁堪
倡印者 / 嘉義新雨道場
地址 / 台灣 嘉義市崇文街175巷1之30號
電話 / 886-5-2232230 · 2789254
傳真 / 886-5-2247996

新鳴遠出版有限公司

發行人 / 陳鴻輝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3596號*
地址 / 台南市建平三街216巷15號
電話 / 06-2976459 · 2974565
傳真 / 06-2974788
劃撥 / 31145919 新鳴遠出版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 / 初版

歸依世尊 · 阿羅漢 · 正等正覺者

我歸依佛 我歸依法 我歸依僧
我再歸依佛 我再歸依法 我再歸依僧
我三歸依佛 我三歸依法 我三歸依僧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dutiyam'pi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duti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duti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tatiyam'pi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tati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tati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序

泰國南藏《佛陀語錄》，原爲泰僧皇 公摩婆耶波折羅禪那親王御選。訓誨初度比丘，後用爲丙級法士考題，續增編甲級及乙級。

佛曆二四五四年（西元一九一〇年），甲級法士及九級巴利文學位通述比丘，逐句依經解釋，並爲分品，深合初學佛子之參讀。

南藏、北藏，義理頗有差別，對於名詞之解釋尤甚，今則依據原文譯述，亦略有增刪之處，並分爲三卷，第一卷爲丙級，第二卷爲乙級，第三卷爲甲級。

第一卷爲求便利初學，用通俗文字演述，第二及第三卷則據佛學名詞，而大略爲註釋，事屬試行弘揚。乞願讀者大德隨時指正，至爲感禱。

黃 仁 堪 識

佛曆二五一七年（西元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九日

編者說明：本書爲泰國僧皇波折羅禪那（金剛智，Somdetch Phra Mahā Samaṇa Chao Krom Phrayā Vajirañṇavarorasa 1859-1920）所編，由泰國普門報恩寺圖書館發行。原書每個法句的部分皆附泰文，本書則略去。在重新打字校正時，改正原書的明顯錯字。若遇上不符合一般中文用字習慣之處，但尚可瞭解，則保留下來。若實在難以通達的用字，且亦將使讀者費疑猜則給予改正。又原書每個文句幾乎都以句點"。"作爲結尾，較不合乎今人閱讀習慣，故重新標點，若有不適當之處，歡迎來函指正，以作再版時更正。

本書由閩學新居士發心打字，再由打字行排版，又經嘉義新雨同修細心校正，一併誌謝。善哉。

嘉義新雨道場 敬啓

1997年11月

目 錄

第一卷

第一	人 品	3
第二	不放逸品	11
第三	業 品	14
第四	煩惱品	21
第五	忿怒品	27
第六	安忍品	36
第七	心 品	39
第八	勝利品	43
第九	布施品	47
第十	苦行品	51
第十一	法 品	54
第十二	雜 品	60
第十三	慧 品（般若品）	80
第十四	放逸品	86
第十五	罪業品	89
第十六	人 品	93
第十七	福 品	112

第十八	死 品	114
第十九	友 品	117
第二十	乞求品	121
第二一	國王品	123
第二二	言語品	125
第二三	勤 品	129
第二四	怨結品	133
第二五	真實品	135
第二六	智 品	137
第二七	信 品	139
第二八	知足品	141
第二九	沙門品	143
第三十	和敬品	146
第三一	戒 品	147
第三一	樂 品	150
第三三	結交品	153

第二卷

第一	我 品	161
第二	不放逸品	163
第三	業 品	164
第四	煩惱品	167

第五	安忍品	170
第六	心 品	172
第七	布施品	176
第八	法 品	178
第九	雜 品	182
第十	慧 品	187
第十一	放逸品	190
第十二	惡 品	191
第十三	人 品	194
第十四	福 品	210
第十五	死 品	212
第十六	言語品	215
第十七	精勤品	218
第十八	篤信品	220
第十九	戒 品	222
第二十	結交品	226

第三卷

第一	自己品	230
第二	不放逸品	231
第三	業 品	233
第四	煩惱品	235

第五	安忍品.....	242
第六	心 品.....	243
第七	布施品.....	246
第八	法 品.....	248
第九	雜 品.....	257
第十	慧 品.....	268
第十一	人 品.....	270
第十二	死 品.....	284
第十三	語 品.....	285
第十四	精進品.....	287
第十五	和敬品.....	289
第十六	戒 品.....	290
第十七	結交品.....	292

佛 陀 語 錄

第 一 卷



佛陀語錄（第一卷）

第一 人 品

一、能戰勝自己的人，是很好的。

註：戰勝自己，是戰勝自己的壞念頭。例如：有貪求的念頭生起時，能戰勝滅掉；有氣惱的念頭生起時，能戰勝滅掉，這便是戰勝自己。這種戰勝自己，比較戰勝別人更要好。

二、聽說：就是我自己，最難教導訓練。

註：自己，是最難教導訓練的。往往袒護自己，放任自己，做錯事亦不肯認錯，既不肯認錯，就不會有教導自己。相反的，別人做錯，我們會馬上責他、教導他、訓練他、強迫他不要做錯，他從此或者不敢再做錯。所以說起來，教導訓練別人，比較教導訓練自己，是更容易的。

三、經過訓練教導得好的人，是光明的人。

註：每個人，都可以教導訓練，而做一個好人。好人，是一個有好的行為的人。如同野象，經過教導訓練，而變做家象一樣。這種經過教導訓練的好人，是一個有光明前途的人。

四、自己，就是自己所依靠的人。

註：自己，實在是我自己所最可依靠的人。其他的人，是不可依靠的。依靠自己的人格學問，刻苦耐勞，才是最好的依靠。

五、就只有自己，是自己所歸趣的。

註：人人各有最後的歸趣，這最後的歸趣，是各人自己做出來的。做好的，就得好的歸趣；做壞的，就得到做壞的歸趣。

六、自己，是最可愛的。

註：各人都覺得自己是最可愛的。雖然，有時很愛別人，其實，這愛他人亦是爲了愛自己。有時，人可能自殺，但這自殺，亦是由於愛惜自己太甚的。

七、沒有其他的愛，比愛自己更甚。

註：人雖然有時愛別人，但都比不上愛自己。自己做錯事，自己很原諒自己；自己面貌身材不美，亦覺得美好；學問人格不好，亦覺得很好。人都是最愛自己的。

八、自己做壞了，自己傷惱。

註：做壞了所得的結果，一定是憂傷苦惱；不做壞事，亦就一定無憂傷苦惱。可是人遇到憂傷苦惱

，往往以為是別人來害自己。其實，這些憂傷苦惱是自己去做壞事招來的。

九、自己不做壞事，則自己明淨。

註：自己不做壞事，則自己當然是清明潔淨；人不能使別人清明潔淨，只有自己，才能使自己清淨。

一〇、只想為著自己的利益的人，是不清淨的人。

註：佛說：人人應該做二種利益，一、是利益自己，二、是利益他人。只想為著自己的利益的人是自私的人、貪欲的人、侵佔他人、沒有公平的心、不資助別人。所以，是心地污穢不淨的人。

一一、有智識的人，一定會教導訓練自己。

註：人所以有智識，是因為時時讀書勤求學問。自己不懂的，則請別人教導解說。如此，學問智識就一天一天的進步。

一二、品行好的人，一定會教導訓練自己。

註：好人有二種，一種是智識好，一種是品行好。智識好但是品行不好的人，不能算是好人。好人，一定要智識好和品行好。要品行好，一定要時常教導訓練自己。

一三、自己已經教導訓練好的人，一定得到難以得到的依靠。

註：無論人或動物，都是貪生怕死。動物碰到危難便逃走；人類遇到困難，便想到可依靠的人。其實，如有自己時時教導訓練自己，一生便無危難，亦就是得到最可依靠的了。

一四、能保護自己的人，便能保護他的外物——妻子和財產。

註：做壞事的人，是不能保護自己的人。做好事的人，是能保護自己的人。能保護自己的人，便能保護妻子和所有的財產。

一五、如果知道自己最可愛，就應該好好的保護自己。

註：人人都知道自己最可愛，而且亦為父母妻子所愛。所以，就應該好好的保護自己，使自己做一個可愛的人。保護自己，就是時時做好事，不要做壞事。

一六、有智識的人，應該使自己清明潔淨，沒有傷惱的心。

註：傷惱的心就是無明，無明就是不明白、愚昧無知，亦就是貪、瞋、痴、忿恨、不知恩和嫉妒等

念頭。這些念頭都是使自己的心頭傷惱，所以應該去掉這些壞念頭，使心裡清明潔淨。

一七、如何教訓別人，應該同樣教訓自己。

註：無論是父母教訓兒子、兄教訓弟、師長教訓學生，如何教訓別人，應該亦同樣教訓自己。例如教訓別人不要殺生物、不要偷盜、不要邪淫、不要妄語、不要飲酒。自己亦應該不要殺生物、不要偷盜、不要邪淫、不要妄語、不要飲酒。受教訓的人，才會服從。

一八、自己應當警告自己。

註：警告，是警告不要做壞事和警告做善事。警告的人，只有二種，一種是別人的警告，一種是自己的警告自己。自己能警告自己，是最好的警告。

一九、自己應當檢查自己。

註：人的說話和行動，說慣了和做慣了亦就不知道是好是壞，別人又不敢告知。所以，最好要時常檢查自己的說話和行動，有沒有粗惡的、不好聽與不好看的，然後，改正那些不好聽的話和不好看的行動。

二〇、自己應掙出泥窟，同象一樣的，自己掙出泥窟。

註：象在飲水時，很預防不要跌在泥窟，如跌入時，又急急掙出。人對於色、聲、香、味、觸這些很似泥窟的東西，要預防不要跌入，如果失足跌入，自己亦要快快掙出。

二一、要自己保護自己的身體，不要使自己苦惱。

註：保護，是保護自己的身體無病、保護不受災難、保護不要做壞事。如果不這樣保護，一定生出許多苦惱。

二二、不要殺死自己。

註：自己殺死自己，叫做自殺。自殺有多種，人們都知道的。另外有緩緩的自殺，例如吸鴉片煙、吸海洛英、飲酒和其他毒品；亦有喜歡放蕩，染下性病的。這都是緩緩的自殺，雖然不會一時死去，但亦是一個「活屍」，比死去更苦。

二三、大丈夫，不要把自己送給他人。

註：這意思是叫人不要把自己出賣給別人，自己應該是自己的，能依靠自己的。如果把自己賣給別人，以為生活無憂，這是錯的。因為不是自己的了，是別人所使用的奴隸了。

二四、大丈夫不可棄捨自己。

註：這一句，是說自己不可放任自己、不救自己

、任自己衰敗窮苦、愚昧無知。大丈夫應當救護自己、能自立、能教別人自立，才是大丈夫。

二五、人不可忘卻自己。

註：人，有一些是生長在富貴的家庭，有大財產、有大權勢，所以驕傲自是。這是忘卻自己、不知自己，不知自己亦是一個人。有些生在貧賤的家庭，後來大富大貴，便驕傲自是，這亦是忘卻自己、不知自己，不知自己亦是一個人。忘卻自己的人是一個壞人。

二六、不要為別人的利益，而破壞自己的利益。 雖然，是較多的利益。

註：利益有二種，一種是自己的利益，一種是別人的利益。人不應該為別人的利益而破壞自己的利益。亦不應該為自己的利益，破壞他人的利益。

二七、如果知道自己是可愛的，就不應該把壞事來配合在自己的身上。

註：自己是可愛的，應該把好的事、好的人格、好的智識來配合湊成，做一個更可愛的自己。不應該把惡事壞事來配合，因為把惡事壞事來配合就變成不可愛了。